

关于召开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4年11月27日，泸溪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湘312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余中清对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湘3122破4号《决定书》，指定湖南永信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的规定，鉴于本案实际情况，泸溪县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泸溪县人民法院六楼会议室以“阿里破产管理平台网络会议为主+线下现场会议为辅”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管理人届时会提前与各位债权人联系沟通，在会议召开前将债权人会议资料、表决事项，以及阿里破产管理平台登录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各位债权人。若债权人对以网络方式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流程不清楚的，可提前向管理人工作人员了解询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会议正式召开之前，请参会人员务必登录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与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曾律师 135 4964 9130